

#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府行法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九七八七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南投縣政府，依法辦理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防焰制度推動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防火教育宣導、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與檢查、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、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及防火宣導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管理運用事項。
  - 二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規劃管理、救災資源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、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運用事項。
  - 三、緊急救護科：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聯繫及協調事項。
  - 四、教育訓練科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事項。
  - 五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。
  - 六、災害管理科：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、防災教育宣導、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及管理、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處理、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、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。

七、總務科：研考、文書、公關、法制、印信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八、救災救護指揮科：消防勤務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，救災救護之指揮、調度、管制及執行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、通訊業務處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場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；大隊下設分隊。前項所需員額，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，辦理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，其所需員額，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兼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之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秘書代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定期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